

8、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江苏沛县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5 年)修编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XZHY-G2025-0034

本公司南大（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江苏沛县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5 年)修编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沛县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5 年)修编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南大（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826.616447万元，资产总额为13552.9182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注：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大（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3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